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各案程序參與委員建議及機關參採情形**

107 年(共 35 案)

**第 1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漁業建設計畫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1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b>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b>	
委員建議	<p>本案雖為工程施作，建議兩部分：</p> <p>一、整體規劃整理港區陸域場域環境工程部分，於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li> <li>2. 工程細部設計，應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以具備性別觀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廁所、倒車場、照明、景觀座椅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設置親子廁所及無性別廁所之友善空間規劃觀念。</li> <li>(2) 要考量婦女夜間安全需求，規劃設置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li> <li>(3) 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區位、照明、安全性之考量，並應設置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等廁所性別友善措施考量此外，對廁所之間數、數量、內部設施、尿布台、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大便器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li> </ol> </li> <li>3.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步道之鋪設、材質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分步道規劃考量。</li> <li>(2) 步道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li> </ol> </li> </ol> <p>二、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li> <li>2.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li> <li>3.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li> </ol>

	<p>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口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li> <li>2. 各園區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之服務，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之提供標示，以利民眾之參觀利便性。</li> </ol>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本計畫工程項目中「漁港區內漁會代管相關設施維護保養工程」及「旗津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之施作內容，較有與專家建議之施工階段性別友善措施，設計階段針場域綠美化照明、通行動線等性別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等項目有關連性，未來如核定經費能涵括辦理是項工程，將在規劃設計階段進行評估納入考量。</p> <p>二、已於針對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p>

## 第 2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1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於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li> <li>2. 工程細部設計，應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以具備性別觀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天然戲砂池及觀海步道、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廁所、倒車場、照明、景觀座椅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設置親子廁所及無性別廁所之友善空間規劃觀念。</li> <li>(2) 考量婦女夜間安全需求，規劃設置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li> </ol> </li> <li>3.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天然戲砂池及觀海步道、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步道之鋪設、材質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份步道規劃考量。</li> <li>(2) 觀海步道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li> </ol> </li> </ol> <p>二、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li> <li>2.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li> <li>3.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li> </ol> <p>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p>入口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計畫工程施作內容，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將施工期性別友善措施，場域照明、親海步道動線、戲沙區等性別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等納入考量，相關景觀意象需具多元文化觀點。</p> <p>二、已於針對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p>

### 第 3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計畫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1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規劃、施工、與未來開放運作均應採取住民參與機制，以降低民眾抗爭及提供婦女參與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規劃、進行居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li><li>2. 除納入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等團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外，問卷調查及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與機制。</li><li>3. 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團體納入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等團體。</li></ol> <p>二、先期規劃及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兒童的特性及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兒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li><li>2.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li><li>3.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未來女性使用者、兒童、老人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li><li>4.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安全。</li></ol> <p>三、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照明、景觀座椅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重視友善空間規劃觀念。</li><li>2.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整補場周邊環境改善：親水設施、遮陽棚、座椅、夜間照明、植栽綠化、綠地、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一步道之鋪設、材質、照明設施、均應考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份步道規劃考量。</li><li>(2) 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兒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li></ol></li></ol> <p>四、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p>園區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之服務，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提供標示，以利民眾參觀便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公民參與部分，受限於場域為公告漁港範圍區，依漁港法規定係以使用為主，目前說明會及審查會徵詢相關性別觀點議題仍將以區漁會為主體對象，輔以地方里民意見。</li><li>二、施工階段之性別友善措施，還有施作內容之場域綠美化、照明安全、親水休憩（座椅、遮陽棚架）、通行動線（通行路徑、鋪面材質）等性別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等項目，將納入設計考量，如有標誌牌設施亦將納入多元文化標誌。</li><li>三、已於針對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li></ul>
--------------------------	---

#### 第 4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1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本案雖為工程施作，建議兩部份：</p> <p>一、整體規劃整理港區陸域場域環境工程部分，於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細部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以具備性別觀點。</li> <li>(2) 包含動線、步道等設施，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之友善空間規劃觀念。</li> </ol> </li> <li>2.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 <p>地景、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步道之鋪設、材質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分步道規劃考量。</p> </li> </ol> <p>二、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li> <li>2.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li> <li>3.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安全。</li> </ol>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專家建議之施工階段性別友善措施(安全考量、廁所、休息友善、工區對內外防護)應納入假設工程編列預算。</p> <p>二、景觀休憩工程改善部分，動線規劃及地面材質選擇可納入專家提醒之性別友善概念，另公共空間場域改善部分，因主要為漏水修繕以及消防設置改善以符合建管規定，較難融入性別友善概念。</p> <p>三、上述施工臨時友善措施以及景觀休憩設計考量性別友善觀點，設計階段將要求委託設計單位將建議內容納入設計考量。並已修正於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內容。</p>



## 第 5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1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先期規劃及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的特性及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li> <li>2.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li> <li>3.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未來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li> <li>4.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li> </ol> <p>二、建議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li> <li>2.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li> <li>3.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li> </ol> <p>三、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廁所、倒車場、照明、景觀座椅、親水遊憩設施等設施；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重視友善空間規劃觀念。</li> <li>(2) 停車場要考量婦女安全需求，規劃設置地點、設計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li> </ol> </li> <li>2.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綠美化工之綠地、地景、廣場、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步道之鋪設、材質、照明設施、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行走列入部份步道規劃考量。</li> <li>(2) 行人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li> </ol> </li> </ol> <p>四、當地意象設施、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口及、入口意象、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li> </ol>

	<p>多元文化觀點。</p> <p>2. 園區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之服務，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提供標示，以利民眾參觀便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本計畫預定執行兩期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工程，然而第一期工程部分業已於 106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以及工程發包，相關性別友善概念融入恐有其困難性。</p> <p>二、第二期工程部分現正執行規劃設計，針對專家建議之施工階段性別友善措施，還有設計階段針對場域綠美化照明、親水休憩、通行動線等性別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等項目，將納入設計考量，景觀意象設施亦將納入多元文化。</p> <p>三、已於針對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p>



## 第 6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1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先期規劃及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兒童的特性及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兒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li> <li>2.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li> <li>3.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未來女性使用者、兒童、老人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li> <li>4.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安全。</li> </ol> <p>二、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休憩觀光之親海步道之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照明、景觀座椅等設施。都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注意性別友善空間規劃觀念。</li> <li>(2) 觀夕平台、夜間光雕等休憩設施：要考量婦女安全需求，規劃設置之地點、設計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li> </ol> </li> <li>2.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綠地、地景、廣場、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步道之鋪設、材質、照明設施、均應考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份步道規劃考量。</li> <li>(2) 人行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li> </ol> </li> </ol> <p>三、意象設施、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口及入口意象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li> <li>2. 園區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之服務，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提供標示，以利民眾參觀便利性。</li> </ol>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施工階段性別友善措施（施工者安全、場域安全），還有施作內容之場域綠美化、照明安全、親水休憩（座椅、遮陽棚架）、通行動線（親海步道路徑、鋪面材質、嬰兒車通行）等性別空間使</p>

	<p>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等項目，將納入設計考量，景觀意象如有設置標誌牌設施亦將納入多元文化標示。</p> <p>二、已於針對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p>
--	---

## 第 7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1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先期規劃及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li> <li>2.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li> <li>3.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li> <li>4.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li> </ol> <p>二、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廁所、停車場、照明、景觀座椅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的婦女需求，設置親子廁所及無性別廁所之友善空間規劃觀念。</li> <li>(2) 考量婦女安全需求，規劃設置設計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li> </ol> </li> <li>2.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綠地、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一步道之鋪設、材質、照明設施、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份步道規劃考量。</li> <li>(2) 步道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li> </ol> </li> </ol>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計畫工程施作內容，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將施工期性別友善措施，場域綠美化照明、人車動線、休憩座椅等性別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等項目納入考量。</p> <p>二、已於針對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p>

## 第 8 案

計畫名稱	桃源區龍橋改善工程
主管機關	原民會
計畫提報日期	106.04.07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計畫之先期作業、施工期間之規劃部分，未明確顯示列入性別觀點考量，雖已說明將於提報需求案件申請、預算編列或審核時、工程執行前等階段、將廣邀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含在地區公所、里長及民意代表)參與討論，徵詢其意見，透過村里長、部落長老等資訊傳播機制，邀集弱勢族群參列入規劃思考，不同性別與族群意見皆能納入考量。</p> <p>二、但仍提醒應特別注意提供社區部落婦女及女性意見領袖決策參與之機制與機會，以確保婦女參與機會與管道。</p> <p>三、性別影響評估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做施工周邊居民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人口統計時，不應忽略性別人口結構的統計（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族群）。</li> <li>(2) 進行在地人口統計分析，以利未來規劃居民參與機制參考，增進在地居民及婦女之參與感。</li> </ol> </li> <li>2. 先期作業、規劃、施工期均應採取住民參與機制，以降低民眾反感及提供婦女參與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進行部落居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li> <li>(2) 除納入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等團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外，問卷調查及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與機制。</li> <li>(3) 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團體應納入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等團體。</li> <li>(4) 未來辦理維護管理，可與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結合，提供弱勢婦女就業機會。</li> </ol> </li> <li>3. 編列社區資源時，應具性別意識： <p>不應忽略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p> </li> <li>4. 先期規劃及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li> <li>(2)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li> </ol> </li> </ol>

	<p>休息友善措施。</p> <p>(3)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4)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5. 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p>(1)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p> <p>a. 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p> <p>b. 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安全性之考量，尤其對間數數量、內部設施、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有門間數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p> <p>c. 步道之材質、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身障者行走特性，並將輪椅、嬰兒車行走考量列入部份走道的規劃考量。</p> <p>(2)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p> <p>a. 綠地、地景、廣場、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步道之鋪設、材質、照明設施、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份步道規劃考量。</p> <p>b. 自行車道：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p> <p>6. 標示應具多元部落文化觀點：</p> <p>橋梁入口意象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部落觀點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之提供標示，以利民眾之參觀便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旨揭計畫為需求案之申請，俟預算編列、審核及工程執行等階段，將參採委員性別影響評估之建議。</p>

## 第 9 案

計畫名稱	桃源區建國橋改善工程
主管機關	原民會
計畫提報日期	106.04.07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此計畫之先期作業、施工期間之規劃部分，未明確顯示列入性別觀點考量，雖已說明將於提報需求案件申請、預算編列或審核時、工程執行前等階段、將廣邀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含在地區公所、里長及民意代表)參與討論，徵詢其意見，透過村里長、部落長老等資訊傳播機制，邀集弱勢族群參列入規劃思考，不同性別與族群意見皆能納入考量。</p> <p>二、但仍提醒應特別注意提供社區部落婦女及女性意見領袖決策參與之機制與機會，以確保婦女參與機會與管道。</p> <p>三、性別影響評估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做施工周邊居民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人口統計時，不應忽略性別人口結構的統計（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族群）。</li> <li>(2) 進行在地人口統計分析，以利未來規劃居民參與機制參考，增進在地居民及婦女之參與感。</li> </ol> </li> <li>2. 先期作業、規劃、施工期均應採取住民參與機制，以降低民眾反感及提供婦女參與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進行部落居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li> <li>(2) 除納入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等團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外，問卷調查及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與機制。</li> <li>(3) 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團體應納入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等團體。</li> <li>(4) 未來辦理維護管理，可與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結合，提供弱勢婦女就業機會。</li> </ol> </li> <li>3. 編列社區資源時，應具性別意識： <p>不應忽略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p> </li> <li>4. 先期規劃及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li> <li>(2)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li> </ol> </li> </ol>

	<p>休息友善措施。</p> <p>(3)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4)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安全。</p> <p>5. 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p>(1)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的婦女需求。</p> <p>(2)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p> <p>a. 綠地、地景、廣場、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步道之鋪設、材質、照明設施、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分步道規劃考量。</p> <p>b. 自行車道：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p> <p>6. 標示應具多元部落文化觀點： 橋梁入口意象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部落觀點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提供標示，以利民眾參觀便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旨揭計畫為需求案之申請，俟預算編列、審核及工程執行等階段，將參採委員性別影響評估之建議。</p>



## 第 10 案

計畫名稱	養護工程處維護保養廠搬遷及辦公空間(含防災應變中心)興建工程
主管機關	工務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5.11.16
程序參與委員	王君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雖看似單純之遷廠作業，看似與性別議題或並未涉及任何性別之排除，然基於工作廠區、器具設備、辦公設施，乃至交通接駁等面向，皆會影響女性員工繼續留任或後續進入職場的意願。</p> <p>二、尚此，基於職場性別友善與消除性別隔離、降低性別排除之立場，仍須將相關公廳舍規劃，包含廁所及哺(集)乳室的數量與位置、停車場對懷孕女性之規劃與設置地點、女性員工夜間值班場所等納入辦公廳舍與工廠廠區之規劃設計考量。</p> <p>三、遷廠後，是否有女性員工或弱勢基層勞工因交通因素考量而無法順利留任之情形，應進行了解評估，並提供解決之方案，例如提供交通車接駁等。</p> <p>四、因相關性別與少數弱勢權益考量衍伸之預算乃屬必要，亦為性別預算之一環。</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基於職場性別友善與消除性別隔離、降低性別排除、保障弱勢員工之立場，建議於相關公廳舍之規劃應納入以下幾點：</p> <p>一、評估現有員工性別比例，並納入未來之比例變化，規劃廁所的數量與位置。</p> <p>二、規劃哺(集)乳室的數量與位置。</p> <p>三、停車場對懷孕女性之規劃與設置地點。</p> <p>四、女性員工夜間值班之場所及相關設備。</p> <p>五、提供女性員工或弱勢基層勞工因遷廠而導致之交通接駁問題解決方案，例如：提供交通車接駁等。</p>

## 第 11 案

計畫名稱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曹公圳新舊水域串聯與環境減壓計畫
主管機關	文化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5.02
程序參與委員	李雅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曹公圳新舊水域串聯與環境減壓計畫」之目標係為因應美術館周邊區域因都市開發所致，而使得內惟埤生態園區景觀、生態及相關環境設施等問題衍生，故提出本計畫以改善內惟埤園區現有之景觀環境等問題，以建構市民運動休憩優質環境，並有效強化市民參與高美館藝文活動之外的附加效益。規劃親水廊道及加寬人步道，並結合美術館入口廣場及園區之湖區景觀，營造更具視覺穿透性之可親近性，可提升民眾參與使用此公眾空間之需求，值得肯定。</p> <p>二、本計畫與性別影響相關之原則應包括：人行步道寬度、轉角以及地形坡度等應考慮女性、年長、兒童及行動不便者等使用需求，如植栽樹種的選擇以強化視野的穿透性、步道鋪面材質防滑考量、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年長者絆倒的可能性，另需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等設計考量。</p> <p>三、本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承辦單位在整體空間的使用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使用便利性，如廁所整修男女性別比例需求等，即以兼顧各年齡及族群之需求。</p> <p>四、本計畫中之人行步道加寬確可增加使用輪椅或嬰兒車推進的友善性，但對於照明設施亦應在彎道及較少民眾深入的區域加強，並應設置緊急按鈴，以增強治安防範及安全照護機制。另可考量設置座椅以供民眾逗留休憩之用。</p> <p>五、噴泉廣場周邊地面鋪面材質應加強防滑性，以強化使用民眾之安全性；另噴泉周圍集水深度及防範設施亦需規範，以降低幼童、年長者及女性民眾發生意外的可能性。</p> <p>六、本計畫之人行步道串聯高雄美術館及高雄兒童美術館，故廁所整建時應考慮周邊照明及視覺的明亮度，以提昇使用者的安全性。無障礙廁所動線及地表平整度、排水孔設計等亦需考量，雖本計畫男女廁數量比例已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但親子廁所及尿布更換空間亦應思考，以提昇此景觀空間的使用率。</p> <p>七、廁所規劃時可增強環境友善性予以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女性廁所門板可標示坐式或蹲式馬桶，以供不同需求者選擇；廁所隔間及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須考量隱私性等。男性廁所應針對男童使用立場考量，設置成年男子與男童皆可使用之小便</p>

	<p>斗。另為預防如廁者意外事故發生請設置緊急按鈴，以避免憾事發生機率。</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老師寶貴意見，本局敬致謝忱。</p> <p>二、園區設施規劃將請本案承攬規劃設計單位依專家見解擘劃。有關園區設施各點建議，本局逐項回應如次：</p> <p>(一) 步道寬度、轉角以及地形坡度等會考慮女性、年長、兒童及行動不便者等使用需求，植栽選擇採視野的穿透性高樹種，步道鋪面採防滑材質防滑，人行空間的洩水孔設計會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年長者絆倒的可能性，步道規劃設計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二) 人行步道於彎道及較少民眾深入的區域加強照明設施、設置緊急按鈴增強治安防範及安全照護機制及規劃設置供民眾逗留休憩之用座椅。</p> <p>(三) 噴泉廣場周邊採用防滑性地面鋪面材質、噴泉周圍集水深度設計需規範降低幼童、年長者及女性民眾發生意外的可能性，及設置防範設施。</p> <p>(四) 廁所周邊增加照明以強化視覺明亮度、規劃無障礙廁所動線及考量地表平整度、排水孔設計，並提供足夠親子廁所及尿布更換空間。</p> <p>(五) 廁所會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女性廁所門板標示坐式或蹲式馬桶、廁所隔間及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會考量隱私性等問題。男性廁所會設置男童使用設置成年男子與男童皆可使用之小便斗。設置緊急按鈴，以預防如廁者意外事故發生。</p>

## 第 12 案

計畫名稱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3.27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關於這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不僅考慮安全也依法規劃園區之外還能細緻考慮到園區男女廁所比例、因應前來祭拜之年長者與身障者可能不良於行，規劃設置電梯、導盲磚及無障礙坡道。空間規劃考慮區位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並於園區內廣設照明設備及緊急求救鈴，以利提升安全係數，真的很值得肯定。</p> <p>二、唯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哺乳室都已經是時代所趨，不應只是考慮，還是建議一併列入規劃。</p> <p>三、另外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昇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li> <li>(2) 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li> <li>(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li> <li>(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li> <li>(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li> <li>(6)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li> <li>(7) 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li> <li>(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li> <li>(9)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li> </ol> </li> </ol> <p>◎說明：一般男女廁推門均要先進入開放空間，跨性別者可能因外表跟裝扮不符眾人習慣，進門即受眾人的眼光壓力。「跨性別廁所並非『跨性別者的廁所』，而是有需要者即可進入。」跨性別廁所外頭不標示男或女廁，進門即廁所。它是一個男女皆可使用的如廁空間，性別友善廁所提供了跨性別族群一個更友善的空間，不必擔心如廁時遭人側目，去除了</p>

	<p>制式性別的藩籬。「性別友善廁所」男女皆可使用，例如家庭式或飛機上的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不僅能有效解決女廁不足的問題，也讓跨性別族群能擁有一個更舒適的如廁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園區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亮度，避免死角。</li> <li>3. 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li> <li>4. 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推進。</li> <li>5. 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li> <li>6. 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li> <li>7. 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li> <li>8. 分隔島與公車の間距容易造成長輩、女性上下車跌倒或鞋跟卡住之意外，若本案有與公車處合作增加公車線路，應於設計及施工時納入防範與安全考慮。</li> <li>9. 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li> <li>10. 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li> </ol>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老師寶貴意見，本處敬致謝忱。</p> <p>二、公廁地點、地表、動線及內部設計規劃，將請本案承攬規劃設計之顧問公司依專家見解擘劃。有關公廁各點建議，本處逐項回應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親子廁所及尿布臺將請顧問公司納入考量。</li> <li>2. 廁所入口及男廁小便斗將設置屏障。</li> <li>3. 廁所門板外將設置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li> <li>4. 廁所空間以寬敞、明亮為原則，並設置物平台或掛鈎。</li> <li>5. 廁所門板與高度之設計，將顧及使用之隱私。</li> <li>6. 蹲式廁所設置扶手，以策安全。</li> <li>7. 廁所將設置緊急求救鈴，以策安全。</li> </ol>

	<p>8. 男廁小便斗分置孩童專用，以及孩童與成人得共用之小便斗。</p> <p>9. 性別友善廁所將請顧問公司納入規劃，以利各類需求者可自在使用。</p> <p>三、園區各區域將請顧問公司盡可能消除空間死角，提供充足照明，並設置監視器；車道寬度、轉角及坡度之規劃，將請顧問公司兼顧各類使用者之視野、視覺高度。另母嬰親善車位與孕婦親善車位將劃設汽、機車格，以便渠等使用，形塑友善城市。</p> <p>四、園區步道設計將以平整、防滑、抗濕為原則，避免凹凸濕滑或排水孔危及使用者安全，並便於輪椅及嬰兒車之推進。</p> <p>五、園區街道設施將請顧問公司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使用者之需求。</p> <p>六、斜坡道之坡度與彎度將考量各類使用者之方便及舒適。</p> <p>七、園區欄杆材質與設計將兼顧防滑、安全及隱私等各方考量。</p> <p>八、本園區日後倘擬設置公車分隔島，將請顧問公司考量分隔島與公車之間距，以策安全。</p> <p>九、哺乳室將請顧問公司規劃於方便可及之處，其內部設置飲水機，並兼顧溫馨、明亮及安全等考量。</p> <p>十、斜坡道與電梯將請顧問公司於規劃設計時，兼顧輪椅族、嬰兒車推行者及不良於行者等各類對象之方便與舒適。</p>
--	--



### 第 13 案

計畫名稱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
主管機關	交通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2.13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的定位及目標為提高哈瑪星地區停車供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改善當地停車秩序與交通環境，有利民生樂利；配合節能減碳，規劃綠能設施；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的產生，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求救鈴，以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p> <p>二、與性別影響相關之一般原則： 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階梯密度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三、關於這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在空間使用性的規劃已有考慮到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另在步道動線、鋪面、照明、廁所等設施以安全性為整體規劃之依據，兼顧各年齡及族群需求，真的值得肯定。</p> <p>四、另外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 停車場應於校內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設置公廁，以提昇使用者的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也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li> <li>2.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 販賣機以供急用。</li> <li>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li> <li>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li> <li>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li> <li>6.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li> <li>7.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li> <li>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li> </ol>



	<p>9.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p> <p>(二) 停車場內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 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設於地下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確實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四) 若空間可以，建議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巾、衛生紙、紙尿布/褲等。</p> <p>(五) 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六) 停車場內的步道鋪面應確認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推進。</p> <p>(七) 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八) 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p> <p>(九) 停車場內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十) 停車場設施整建工程，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請盡量符合性別工作平等。</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倘若空間、經費及校方許可，將納入規劃考量，其中若無足夠之空間可規劃哺乳室時，因本案鄰近捷運站及周邊觀光景點，將建議就近合併使用。</p> <p>二、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的產生，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且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除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外，於規劃設計時若空間許可，另評估研議設置「母親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汽車位」。</p> <p>四、停車場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推進。</p>

- 五、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
- 六、樓梯材質及階梯密度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隱私，不採挑空設計。
- 七、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
- 八、後續將於管理室公佈欄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及流程。
- 九、本案規劃階段倘若空間、經費及校方等方面許可，另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公廁之設置，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也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2.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 販賣機以供急用。
  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
  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
  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6.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
  7.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
  9.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

## 第 14 案

計畫名稱	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整併案
主管機關	農業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20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關於這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不僅考慮遵行法律並能友善多方考量性別平等各項應注意事項，實屬難得。補充一些建議如下：</p> <p>(一)女性從業人員若懷孕應避免接觸屠宰線上之與生肉接觸的機會，另外接觸過生肉的手、砧板、水槽、菜刀及其的物品都要以肥皂水、清水消毒洗淨。因為處理生肉過程有感染弓蟲病之虞，懷孕婦女如果是懷孕期間第一次感染，會有傳染給胎兒的危險性，新生兒罹患先天性弓蟲病後，出生時 85% 沒有任何症狀的，不過經過幾個月後，新生兒會開始出現視力不良、學習障礙和心智發育遲緩等現象。若於胎兒時發生腦部感染，可能會有水腦症、小腦症、視網膜脈絡炎及癲癇發作等後遺症。嚴重感染的病嬰可能會胎死腹中或在出生後數天內死亡。在少子化的台灣社會，請更要善待懷孕的女性員工，且不得剝奪其工作權與福利待遇，可以適時調整工作內容。</p> <p>(二)請在適合的空間位置規劃設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舒適座椅、換尿布台和專用冰箱，以利女性員工親餵或是擠乳汁保存時可用，也可以讓前來洽公的外賓與女性顧客使用。(哺乳室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偏遠角落)</p> <p>(三)市場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四)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五)市場屠宰線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洩水孔應避免鞋跟及腳部卡住或使人絆倒。</p> <p>(六)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加設緊急求救鈴，以利提升安全係數達到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也請特別注意。此外，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p>

	<p>別者使用公廁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p> <p>◎性別友善廁所說明：</p> <p>廁所外頭不標示男或女廁，進門即廁所。它是一個男女皆可使用的如廁空間，性別友善廁所提供了跨性別族群一個更友善的空間，不必擔心如廁時遭人側目，去除了制式性別的藩籬。「性別友善廁所」男女皆可使用，例如家庭式或飛機上的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不僅能有效解決女廁不足的問題，也讓跨性別族群能擁有一個更舒適的如廁環境。</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由於本案(高雄肉品市場整併案)目前尚未辦理規劃設計，未來除公共設施(性別友善廁所、哺乳室)皆須依性別平等觀點設計外，有關「捌、程序參與」專家所提意見(女性從業人員懷孕期間應避免之注意事項、監視器、照明設備、步道將於辦理規劃設計時參考辦理。</p>

## 第 15 案

計畫名稱	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主管機關	警察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20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關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乙案(以下簡稱本案)，承辦人可以全面性考慮到性別各層面相關事項實屬難得，非常值得肯定。如：洽公民眾及員工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於入口通道及戶外景觀設施，都能注意區位、陡度、鋪面、路燈之合理性、安全性及友善性；室內空間規劃也有考慮服務對象及員工性別比例作整體設計，「警察局服務對象男女比例約為 1：1，員工男女比例約為 9：1，故在男女公廁數量合理比例需設置為 6：4，並增設反偷拍測器、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等。」還有考量攜帶幼兒者不一定是女性，於設置親子廁所、育嬰室、臨托室等設施時，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以提供男性帶小孩如廁、餵奶之需求，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刻板印象。</p> <p>二、此外在電梯、廁所、服務台及會議室等亦能規劃無障礙設施，並於廣播系統及電梯語音系統提供不同語言選擇加上評估所在地區的新移民人口，增加東南亞語音(印尼語為主)的樓層指標及服務說明等等在在令人倍覺貼心與用心。也期盼施工時能與設計師和建築師詳細溝通落實執行。</p> <p>三、另外給予本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廁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廁所設置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考慮男女人數比例之外，還應考慮男女在生理結構之不同，女性上廁所時間通常較久，因此在數量尚可以考慮再微調一下。</li> <li>2.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在親子廁所或是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li> <li>3.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li> <li>4.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li> <li>5.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li> <li>6.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li> <li>7.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li> <li>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小便斗。</li> </ol>

	<p>9. 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要特別注意。</p> <p>(二)停車場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避免空間死角的產生，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求救鈴，以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li> <li>2. 與性別影響相關之一般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停車場應於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設置公廁，以提昇使用者的安全性。</li> <li>(2)停車場內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li> <li>(3)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設於地下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確實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li> <li>(4)停車場內的步道鋪面應確認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li> </ol> </li> <li>3.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哺乳室建議設置在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位置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巾、衛生紙、紙尿布/褲等。</li> <li>(2)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li> <li>(3)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li> <li>(4)建築物內外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li> <li>(5)建築物整建工程，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請盡量符合性別工作平等。</li> </ol> </li> </ol>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感謝李嫻絨專家以保障婦幼及性別平等觀點，給予本機關許多建言，就所提出意見，有部分設計細節係當初撰寫計畫書漏未考量，就廁所部分，本機關按專家意見，將空間需求調整，以更貼近使用者實際需求；就停車場部分，除按建築技術規則，更加強監錄及照明設備、親善車位空間、防護安全鋪面等；就其他需求部分，亦增列於計畫中，以符性別平等兼營造友善空間等目的。</p>

<p>二、按專家意見建議，新增本分局重建工程設計需求，分為廁所親善設計、停車場安全設計及其他需求等 3 部分，修正後頁數為 25-26 頁，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郵寄修正計畫書予本案建築師，俾利後續細部設計考量。</p>
--



## 第 16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主管機關	觀光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23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園區的監視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亮度死角。</p> <p>二、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停車場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三、人行路面應與車道作安全區分。</p> <p>四、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除了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須考慮到以下幾點：</p> <p>(一) 男女廁數量比例不應該是 1:1，因應女性生理結構需求，女廁數量增設是必須的。</p> <p>(二)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p> <p>(三) 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p> <p>(四)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p> <p>(五) 廁所空間大小以閉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p> <p>(六)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p> <p>(七) 蹲式馬桶和坐式馬桶建議均設扶手設置，以利孕婦、體弱或膝蓋支撐度不佳者。</p> <p>(八) 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及安全照護)。</p> <p>(九)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小便斗。</p> <p>五、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六、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及輪椅、嬰兒車推進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七、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八、溫馨舒適的哺乳室請設在適當位置，供女性同仁及外賓來園女客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處。</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委員意見納入計畫，於計畫各期程執行時遵照辦理。

## 第 17 案

計畫名稱	107 高雄高工多功能展演中心興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10.08
程序參與委員	卓耕宇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整體規劃上皆能考量性別友善觀點，但建議在運動場地的空間分配與安排上可以酌量女性運動空間之規劃(如至少有一定比例的空間是女性專屬，以利提升女性參與運動的比例與友善)。</p> <p>二、(男、女廁所及)性別友善、身心障礙(無障礙)廁所空間不宜合併，考量需求不同，若整合為一，易造成不同需求者使用權益受影響，建議至少各一。</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中心規劃 1000 平方公尺社團辦公室，將於該空間再行規劃女性專屬複合型運動空間(如健身房、瑜珈等)，提升女性運動參與率及友善。</p> <p>二、有關性別友善廁所及身心障礙廁所，將依專家學者意見，屬不同對象及用途分別設置，避免影響使用者權益。</p> <p>三、規劃女性專用或優先運動空間及安全設施，提升女性使用率，如瑜珈室、哺乳室、警報設備等。</p> <p>四、修正性別友善廁所與身心障礙廁所應分開設置，於未來工程規劃設計時，至少規劃前揭設施各 1 間。</p>

## 第 18 案

計畫名稱	梓官分隊興建工程
主管機關	消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13
程序參與委員	林仲修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設計已有考量不同性別值勤及備勤的需求，包括衛浴、廁所及備勤等空間均有充分考量。</p> <p>二、為因應女性同仁的可能增加，請依循目前任用之規劃，加強陳述不同性別人數使用空間之充分性。</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由上述檢視結果，遷建消防局梓官分隊興設計畫之公共建設，未來 1 樓空間動線將以友善性及安全性等細微貼心空間安排為考量(如加設路燈及監視器數量、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減少戶外空間死角等)，另建築本體公共設施著重其區位性、安全性、便利性及設置無性別廁所的觀念等友善空間之規劃(如所有廁所裝設安全警鈴等設施，並避免潛在性威脅或危險，設置獨立式無性別之無障礙廁所、女性隊員專屬寢室、育嬰室及換尿片設施等)，以營造出友善且具人性關懷的消防空間。</p> <p>二、現況消防局梓官分隊目前均以男性同仁為主，且無任何相關提供女性民眾及同仁使用設室設備，未來遷建廳舍空間於 2 樓設有專屬女性同仁備勤空間(含整套衛浴設備、曬衣間等)，足可容納 6 位女性使用，另於 1 樓設立育嬰室，供洽公民眾及本局同仁使用。</p>

### 第 19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5.24
程序參與委員	林燕卿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在整體規劃上，不論是性別比、環境安全評估考量及殘障、性傾向友善廁所、座椅等的設置均有良好的規劃，且顧及環境之宣導作業執行配置，這計畫完整且可執行。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一、將依性別平等專家提供之主要意見確實執行，以確保計畫納入性別觀點。 二、本計畫將採納性評專家意見，妥善規劃環境安全與殘障、性傾向友善廁所，並注意環境之宣導。

## 第 20 案

計畫名稱	鼓山分局重建工程
主管機關	警察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20
程序參與委員	陳采沛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備勤室應考量男女警需求，建議規劃4人為1室(含內務櫃數量)，並附浴廁設備，避免大寢室規劃，以免干擾，更利日後男女人數消長規劃使用。</p> <p>二、設立「家防官專用辦公室」，以利保護對象(被害人、相對人及其他當事人)隱私及諮商詢問。</p> <p>三、設立「婦幼保護室」以利婦幼案件(性侵、性交易、家暴、兒虐等)偵訊進行。</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計畫之公共空間及未來民眾洽公動線規劃，將著重於便利性、友善性、安全性等原則。</p> <p>二、室內空間規劃部分，為平衡男女衛浴使用比例，各樓層均分別設置男女廁所及淋浴間，以營造性別友善空間；更規劃設置無障礙廁所、哺乳(育嬰)室、加裝安全警鈴等，以落實人性化服務空間需求。</p> <p>三、未參採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警待勤室規劃，已考量性別需求，分別設置男、女警待勤室，因整體空間不足，無法滿足 4 人 1 室建議，惟仍考量實際使用需求，規劃為 8 人 1 室，以減少人員輪班交接時段之相互干擾。</li> <li>2. 因空間量體不足，未納入設置「家防官專用辦公室」，家防官辦公空間仍納入防治組辦公空間整體規劃，惟考量家暴及婦幼案件受保護對象之隱私及人性化空間，將以設置家暴及婦幼案件專用諮詢室方案替代。</li> </ol>

## 第 21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
主管機關	運動發展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20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6-3 的評定原因裡的「不」字請刪除。</p> <p>二、7-1 的評定原因請勾選「是」，評定原因裡的「無」字請刪除。</p> <p>三、7-3 的評定原因補充文字：「…以網路及非網路方式公告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規範」。</p> <p>四、7-5 的評定原因，請具體列出幾項本案提供哪些設施以符合各年齡及族群使用者的需求。例如照明設備、無障礙設施等。</p> <p>五、7-8 的評定原因，請具體列出內容。例如：籃球場重視地面平整，改善地面破損與積水情況，營造安全使用環境。</p> <p>六、7-9 的評定原因，請具體列出如何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致社會資源，營造平等對待環境。</p> <p>七、7-10 的評定原因，請具體列出內容。例如：留意選手、民眾出入動線、擴充電梯樓層管制系統、重視身心障礙者停車位使用以及指標高度的視覺可見性。</p> <p>八、7-11 的評定原因，請具體列出內容。例如：增設出入口警衛崗哨、戶外生態區增設監視系統與保全巡邏。</p> <p>九、7-12 的評定原因，請具體列出內容。例如：場館指標系統除了中文，增加了東南亞國家語言，營造友善環境。另外，指標系統留意內容字體大小，以利民眾清晰可見。</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目前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工程對於性別相關設施及空間均已依照性別法令辦理，符合性別平等及主流政策。</p> <p>二、本計畫為設計監造、施工與完成後之營運階段，均將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友善環境。</p> <p>三、評定原因依性評專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則無需修正。</p>

## 第 22 案

計畫名稱	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
主管機關	運動發展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20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6-3 評定結果請勾選「是」。</p> <p>二、7-3 評定結果請勾選「是」，並於評定原因內補充：「以網路及非網路方式公告足球場使用規範，讓學校、民間球隊及企業職業球隊使用。」</p> <p>三、7-5 評定原因除了無障礙設施，請具體列出幾項本案提供哪些設施，以符合各年齡及族群使用者的需求。</p> <p>四、7-9 評定原因，請增加文字：「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足球運動的參與度」</p> <p>五、7-11 評定原因，請具體說明如何考慮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例如重視夜間照明設備。</p> <p>六、留意本案廁所男女合理比例，以及浴室、廁所、球員休息室的安全性與隱密性。</p> <p>七、重視觀眾席進出動線與逃生出口明顯可見，以及留意地面平治整與夜間照明。</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6-3 已修正。</p> <p>二、7-3 已修正，並已評定原因補充文字。</p> <p>三、7-5 已補充具體列出幾條設施說明。</p> <p>四、7-9 已補充文字「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足球運動的參與度」。</p> <p>五、7-11 已補充文字說明如何考慮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例如重視夜間照明設備。</p> <p>六、第六、七項意見將採納列入規劃設計。</p> <p>七、將納入意見規劃設計中。</p>



### 第 23 案

計畫名稱	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1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本案為工程施作，建議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一、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二、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案為單純碼頭施工，非為針對性別議題或政策進行經費投入與軟硬體改善，惟施工階段仍可納入性別友善概念，針對工作者安全、臨時廁所、休息場域、施工防護及工地之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以提供老幼婦孺(包括工作者及一般民眾)妥適安全之環境。</p> <p>二、上述施工臨時友善措施，設計階段將要求委託設計單位將建議內容納入設計考量。並已修正於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內容。</p>



## 第 24 案

計畫名稱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主管機關	原民會
計畫提報日期	106.04.07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此計畫之先期作業、施工期間之規劃部分，已列入性別觀點考量，具備對於營造性別友善空間之用心。</p> <p>二、雖已將提報需求案件申請、預算編列或審核時、工程執行前等階段、將廣邀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含在地區公所、里長及民意代表)參與討論，徵詢其意見，透過村里長、部落長老等資訊傳播機制，邀集弱勢族群參列入規劃思考，不同性別與族群意見皆能納入考量。</p> <p>三、但仍提醒應特別注意提供社區部落婦女及女性意見領袖決策參與之機制與機會，以確保婦女參與機會與管道。</p> <p>四、性別影響評估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進行施工周邊居民之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人口統計時，不應忽略性別人口結構的統計（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族群）。</li> <li>(2) 進行在地人口統計分析，以利未來規劃居民參與機制參考，增進在地居民及婦女參與感。</li> </ol> </li> <li>2. 先期作業、規劃、施工期均應採取住民參與機制，以降低民眾反感及提供婦女參與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進行部落居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li> <li>(2) 除納入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等團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外，問卷調查及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與機制。</li> <li>(3) 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團體應納入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等團體。</li> <li>(4) 未來辦理維護管理，可與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結合，提供弱勢婦女就業機會。</li> </ol> </li> <li>3. 編列社區資源時，應具性別意識： <p>不應忽略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教會婦女組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p> </li> <li>4. 先期規劃及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li> </ol> </li> </ol>

	<p>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p> <p>(2)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3)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4)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5. 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p>(1)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p> <p>a. 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廁所、倒車場、照明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設置親子廁所及無性別廁所之友善空間規劃觀念。</p> <p>b. 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區位、照明、安全性之考量，並應設置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等廁所性別友善措施考量此外，對廁所之間數、數量、內部設施、尿布台、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大便器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p> <p>(2)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p> <p>a. 綠地、地景、廣場、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一步道之鋪設、材質、照明設施、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份步道規劃考量。</p> <p>b. 自行車道一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p> <p>6. 標示應具多元部落文化觀點：</p> <p>(1) 入口及節點廣場、入口意象及街道藝術、方向(地圖) 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部落觀點。</p> <p>(2) 社區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部落觀點，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之提供標示，以利民眾之參觀便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旨揭計畫為需求案之申請，俟預算編列、審核及工程執行等階段，將參採委員性別影響評估之建議。</p>

## 第 25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文化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20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針對未來使用對象及週邊住戶，做性別人口統計及分析，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li> <li>2. 進行人口統計時，不應忽略性別人口結構的統計（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族群、教育程度），尤應針對對占不同比例 60 歲以上之樂齡長者（14.04%）、新移民女性（10.5%）、兒童、青少年（21.88%）、青壯年（64.07%）之需求分析，以利未來營運、閱讀活動、藏書方向之規劃。</li> </ol> <p>二、促進婦女參與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進行民眾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婦女參與管道，鼓勵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學校志工媽媽、愛心媽媽等團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納入女性意見。</li> <li>2. 問卷調查及民眾參與計劃—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與機制，邀請團體得納入婦女團體，辦理時間亦應考量婦女參與之特性及需求。</li> <li>3. 未來辦理說明會、研討會、宣導工作時，宜分別針對不同性別、族群女性之學習特性、知識基礎之差異而規劃其內容。</li> <li>4. 為積極鼓勵社區婦女參與，於舉辦活動時，應提供托育之服務措施，並研議適當的辦理時段，針對不同身份一家庭主婦、職業婦女、不同族群—閩南、客家新移民女性，對參與活動的時段之差異性，或針對目標對象宜先行調查其適合的時間，於不同時段的辦理，以擴大參與層面及群眾。</li> <li>5. 為提高未來婦女參與、使用率，應規劃提供托兒空間、照顧設施。</li> </ol> <p>三、裝修工程之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室內裝修規劃：具備性別觀點，重視不同年齡、族群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空間規劃、使用規劃、民眾參與等。此外，尤其在防災、減災部份，均要能納入性別觀點。</li> <li>2. 工程細部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注意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包含動線、步道、廁所、倒車場、照明等設施，並應對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關照。</li> </ol> </li> </ol>

	<p>(2) 空間之走道、動線、燈光照明之設置規劃應注意對婦女人身安全之考量。</p> <p>(3) 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安全性之考量，尤其對間數數量、內部設施、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有門間數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p> <p>(4) 步道之材質、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身障者行走特性，並將輪椅、嬰兒車行走考量列入部份走道規劃考量。</p> <p>(5) 公共空間之走道、樓梯扶手牆，應注意其透明度對女性行走之隱私性影響應注意隱私及安全性、照明等。</p> <p>3. 施工期間安全性注重：</p> <p>(1) 未來施工時，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p> <p>(2) 因設置於學校內或週邊，施工時應注意工地區隔，針對學童安全注意外，尤應注意女學童的活動空間安全性。</p> <p>四、多元文化之觀點：</p> <p>針對多元文化概念趨勢，對不同族裔之女性需求，包含空間、動線、閱覽空間標示之文字。並在電腦內設置不同國別輸入、網路文字，以提高未來使用之便利性。</p> <p>五、協助婦女數位落差：</p> <p>基於婦女數位落差之現象，數位媒體區域之設施、設備應注意標示、使用方法及協助之可近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由上述檢視結果，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新建工程工程，未來館內以友善的空間，安全的環境及貼心的服務做為先考量，且館內空間設計著重區位性（如多元文化專區、青少年區、兒童區及樂齡區）、安全性、便利性及無障礙性，並設有親子廁所及哺乳室，對於潛在威脅及危險之避免，設有廁所警鈴及監視系統來加以防範，營造出友善且具有人性關懷的閱讀空間。</p> <p>二、另針對未來使用者及週邊住戶進行分析，做為未來辦理活動規劃參考，亦於未來辦理各項活動時，針對不同性別學習特性、知識基礎之差異而規劃其內容。委員之意見已提供委託規劃設計之建築師團隊參辦，並未來開館時遵照本案建議事項辦理。</p>

## 第 26 案

計畫名稱	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02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園區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亮度，避免亮度死角。</p> <p>二、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三、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昇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li> <li>2. 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li> <li>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li> <li>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li> <li>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li> <li>6.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li> <li>7. 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li> <li>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小便斗。</li> <li>9.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li> </ol> <p>說明：一般男女廁推門均要先進入開放空間，跨性別者可能因外表跟裝扮不符眾人習慣，進門即受眾人的眼光壓力。「跨性別廁所並非『跨性別者的廁所』，而是有需要者即可進入。」跨性別廁所外頭不標示男或女廁，進門即廁所。它是一個男女皆可使用的如廁空間，性別友善廁所提供了跨性別族群一個更友善的空間，不必擔心如廁時遭人側目，去除了制式性別的藩籬。「性別友善廁所」男女皆可使用，例如家庭式或飛機上的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不僅能有效解決女廁不足的問題，也讓跨性別族群能擁有一個更舒適的如廁環境。</p>

	<p>四、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五、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p> <p>六、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七、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八、分隔島與公車の間距容易造成長輩、女性上下車跌倒或鞋跟卡住之意外，若本案有與公車處合作增加公車線路，應於設計及施工時納入防範與安全考慮。</p> <p>九、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p> <p>十、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感謝李老師嫻絨惠予指導，提供寶貴意見，本處參酌辦理。</p> <p>二、具體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上述檢視結果，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未來園區整體規劃擬就安全性與友善性兼籌並顧，促使空間配置安全化(如步道鋪面平整防滑、水溝及洩水孔兼顧排水功能與行走安全、減少園區空間死角、因地制宜裝設緊急求救鈴、設置反偷拍偵測器、裝設監視與照明設備、高處欄杆設計須考量保障女性隱私等)，消除潛在威脅，並使空間規劃友善化(考量身材嬌小者之視野、設置斜坡與電梯以便不良於行者及其輔具之推進、劃設母嬰親善停車位與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設置哺乳室與飲水機於遠離廁所處，以及設置獨立式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尿布台，且廁所須顧及標示、扶手、置物、隱私等使用者需求)，以營造具有人性關懷之友善公共空間。</li> <li>2. 設置斜坡與電梯以便不良於行者及其輔具之推進、劃設母嬰親善停車位與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設置哺乳室於遠離廁所處，以及設置獨立式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尿布台等，係屬先期規劃階段宜納入考量者，擬敦請建築師於期程、經費所許之範圍內，參酌專家意見予以納入規劃。</li> <li>3. 步道鋪面平整防滑、水溝及洩水孔兼顧排水功能與行走安全、減少園區空間死角、因地制宜裝設緊急求救鈴、設置</li> </ol>

	<p>反偷拍偵測器、裝設監視與照明設備、高處欄杆設計保障女性隱私、考量身材嬌小者之視野、設置飲水機於遠離廁所處，以及廁所顧及標示、扶手、置物、隱私等使用者需求，均屬細部設計階段所宜留意者，屆時擬敦請建築師依其專業納入設計，促使園區成為性別友善空間，落實本市自許為友善城市之理想。</p> <p>4. 本案擬促請建築師參酌李老師嫻絨之意見，視意見內容所涉及之性質，分別於先期規劃或細部設計階段予以納入，使其融入園區軟、硬體之建置中，滿足多元族群、文化、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年齡層之需求，俾利營造對各方使用者均友善、安全、便利之多元環境。</p>
--	---



## 第 27 案

計畫名稱	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03.27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面面俱到考慮安全也依法規劃園區更細緻考慮到園區男女廁所比例、因應前來祭拜之年長者與身障者可能不良於行，規劃設置電梯、導盲磚及無障礙坡道。空間規劃考慮區位安全性、能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並在園區內廣設照明設備及緊急求救鈴，的確可以提升安全係數，真的非常令人讚許。</p> <p>二、唯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哺乳室都已是時代所趨，建議還是一併列入規劃。</p> <p>三、另外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 公廁除了提昇安全性之外，在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也請考慮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臺。</li> <li>2.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li> <li>3.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li> <li>4.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li> <li>5. 蹲式廁所應設置扶手，供長輩與其他有需求者使用。</li> </ol> <p>(二) 園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 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四) 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五) 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p> <p>(六) 斜坡道的設計和坡度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七) 分隔島與公車的間距容易造成長輩、女性上下車跌倒或鞋跟卡住之意外，若本案有與公車處合作增加公車線路，應於設計及施工時納入防範與安全考慮。</p> <p>(八) 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擠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擠乳/哺乳之用。</p> <p>(九) 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老師寶貴意見，本處敬致謝忱。</p> <p>二、公廁設施、標示及內部設計之規劃，將請本案承攬規劃設計之顧問公司依專家見解學劃。有關公廁各點建議，本處逐項回應如次：</p> <p>(一) 親子廁所及尿布臺將請顧問公司納入考量。</p> <p>(二) 廁所門板外將設置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標示。</p> <p>(三) 廁所空間以寬敞、明亮為原則，以免開門時碰觸使用者，並設置物平台或掛鉤。</p> <p>(四) 廁所門板底縫與高度之設計，將顧及使用之隱私。</p> <p>(五) 蹲式廁所設置扶手，以策安全。</p> <p>三、園區各區域將請顧問公司盡可能消除空間死角，提供充足照明，並設置監視器；車道寬度、轉角及坡度之規劃，將請顧問公司兼顧各類使用者之視野、視覺高度。另母嬰親善車位與孕婦親善車位將劃設汽、機車格，以便渠等使用，形塑友善城市。</p> <p>四、園區步道設計將以平整、防滑、抗濕為原則，避免凹凸濕滑或排水孔危及使用者安全，並便於輪椅及嬰兒車之推進。</p> <p>五、園區街道設施(椅子、飲水臺及洗手臺)將請顧問公司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使用者之需求。</p> <p>六、斜坡道坡度與彎度等設計將考量各類使用者之方便及舒適。</p> <p>七、本園區日後倘擬設置公車分隔島，將請顧問公司考量分隔島與公車之間距，以策安全。</p> <p>八、哺/擠乳室將請顧問公司規劃於方便可及之處，其內部設置飲水機，並兼顧溫馨、明亮及安全等考量，以利女性及外賓育嬰哺/擠乳。</p> <p>九、斜坡道與電梯將請顧問公司於規劃設計時，兼顧輪椅族、嬰兒車推行者及不良於行者等各類對象之方便與舒適。</p>

## 第 28 案

計畫名稱	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二期)
主管機關	觀光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23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關於「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二期)」這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不僅在空間使用性的規劃與工程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及合理性、安全性，如多媒體解說中心暨會議室、特展區、生態走廊、互動體驗區及賣店，皆採空間開闊、走道明亮無死角、另賣店採用 24 小時營業並配有營業人員管理及警民連線，思慮周詳值得肯定。</p> <p>二、另外提醒在步道動線、鋪面、照明、旅客服務中心(含兒童休憩區)、停車場、廁所等設施都應以安全性為整體規劃之依據，兼顧各年齡及族群需求。此外倘若第一期工程有未盡完善之缺失應在本期補足。</p> <p>三、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 服務中心的互動體驗區展示館特別挑選的四支代表性的原住民歌舞曲目，除了讓遊客感受原味十足肢體語言豐富的原住民舞蹈、體會原民熱情與傳統文化精神之外，應事先再審視了解這些曲目中是否有性別歧視的意味或不合乎性別友善的部分。</p> <p>(二) 賣店：採 24 小時營業係委外經營空間，但在招商之時仍應加入性別主流化的思維觀點，以保障就業公平性(包含男女員工比例與尊重性別差異)，此外雖配有營業人員管理及警民連線，仍應加強監視系統以保障人身安全。</p> <p>(三) 聯外步道建置計畫中關於建置停車場至月世界多工程服務設施間人行道系統，人行道除考量防滑、堅硬及耐磨環保之材質降低雨積水量，增加人行步道透水性及排水性，減少積水之機會外，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方能避免民眾在活動中造成的傷害，真正提供無障礙及友善環境。</p> <p>(四) 夜間照明計畫部分，除承辦人所述已提供建築物夜間照明加強場域自明性，並利用機械控制全區照明設施開關時與分區分時照度外，亦同時利用線路做遠端控制，可於設施故障時作立即性回報外，建議月世界風景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p>

	<p>足夠亮度避免死角。</p> <p>(五) 停車場新興規劃部分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其中「母嬰親善汽車位」應考慮嬰幼兒推車上下車的考量，應比照無障礙停車位出入位置與空間應大於一般的停車格。</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有關賣店營業人員管理及警民連線，將納入後續招標條件，已加強監視系統保障人身安全。</p> <p>二、聯外步道系統材質選用及設置，皆依施工規範設計，並考量防滑性、耐用性為原則，洩水孔選用時將避免高跟鞋鞋跟及輪椅或嬰兒車卡住。</p> <p>三、新設停車場規劃設計依建議避免空間死角，足夠照明度，並專設「母嬰親善汽車位」、「無障礙停車位」。</p> <p>四、新設月世界服務中心周遭景觀將架設高燈、及監視系統，保障夜間女性使用安全。</p>

## 第 29 案

計畫名稱	壽山動物園擴建園區整體改善工程
主管機關	觀光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23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園區的監視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亮度死角。</p> <p>二、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停車場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三、人行路面應與車道作安全區分。</p> <p>四、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昇安全性。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男女廁數量比例不應該是 1:1，因應女性生理結構需求，女廁數量增設是必須的。</li> <li>2.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li> <li>3. 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li> <li>4.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li> <li>5. 廁所空間大小以閉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li> <li>6.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li> <li>7. 蹲式馬桶和坐式馬桶建議均設扶手設置，以利孕婦、體弱或膝蓋支撐度不佳者。</li> <li>8. 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及安全照護)。</li> <li>9.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小便斗。</li> </ol> <p>五、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六、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及輪椅、嬰兒車推進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七、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八、溫馨舒適的哺乳室請設在適當位置，供女性同仁及外賓來園女客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處。</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委員意見納入計畫，於計畫各期程執行時遵照辦理。

### 第 30 案

計畫名稱	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觀光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23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關於「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這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不僅在空間使用性的規劃與工程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及合理性、安全性，如旅客服務中心規劃採高挑視覺穿透性，空間明亮有利消弭安全死角。男、女廁及無障礙廁所等裝設安全警鈴與置物平台、設置哺乳室及無障礙廁所、於硬體上規劃獨立無性別、無障礙設施、哺乳室等設施。另在服務中心內建立良好標示系統，讓遊客能簡單、輕鬆的辨識及使用相關設施，讓所有使用者透過自導式解說標誌系統獲取資訊，如此貼心細心的思慮真的值得肯定。</p> <p>二、另外提醒在步道動線、鋪面、照明、旅客服務中心(含兒童休憩區)、停車場、廁所等設施都應以安全性為整體規劃之依據，兼顧各年齡及族群需求。</p> <p>三、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公廁應設置於月世界風景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昇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應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li> <li>2.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li> <li>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li> <li>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置物平台(或掛鉤)承辦人已有規劃，建議應符合使用者高度，以利使用者置物。</li> <li>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li> <li>6.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li> <li>7.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li> <li>8.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開就是廁所</p> <p>(二)月世界風景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四)哺乳室請設在適當位置，注意必須是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環境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紙巾、衛生紙、紙尿布/褲、垃圾桶等。</p> <p>(五)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六)月世界風景區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七)樓梯勿做挑高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者之隱私。</p> <p>(八)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p> <p>(九)月世界風景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十)月世界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的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若是能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是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機會，營造更優質的平等對待環境。</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有關新設服務中心公廁將增設通用廁所，並增設尿布台，女廁間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男廁間另有設置兒童用小便斗，另男、女廁間皆有設置坐式及蹲式便斗。</p> <p>二、新設服務中心內照明系統及監視系統，接考量照明度及穿透性，避免死角產生治安漏洞。</p> <p>三、哺乳室設置將考量明亮舒適環境，並提供座椅、嬰兒換尿布台等設施。</p> <p>四、新設月世界服務中心內部與周遭環境將加強無障礙通道，以保持安全動線。</p>



### 第 31 案

計畫名稱	107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主管機關	觀光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23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關於本案「107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承辦人能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及空間規劃時，將性別差異問題、消除空間死角、環境安全、空間感受問題都列入設計考量，如：廁間規劃男女之廁間比例、防窺設計、安全扶手、哺乳室、無障礙、友善廁所等，確實值得肯定。</p> <p>二、另外提醒在步道動線、鋪面、照明、兒童遊戲場、廁所等設施都應以安全性為整體規劃之依據，兼顧各年齡及族群需求。</p> <p>三、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公廁應設置於金獅湖風景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昇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li> <li>2.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li> <li>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li> <li>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li> <li>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li> <li>6.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li> <li>7.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li> <li>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li> <li>9.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li> </ol> <p>(二)金獅湖風景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p>

	<p>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四) 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紙巾、衛生紙、紙尿布/褲、垃圾桶等。</p> <p>(五) 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六) 金獅湖風景區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七) 樓梯勿做挑高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者之隱私。</p> <p>(八) 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p> <p>(九) 金獅湖風景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十) 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若是能提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就更理想了。</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本計畫將依專家學者意見及相關法規規劃公共服務設施及空間，以符合個性別、年齡族群之需求。</p> <p>二、依委員意見辦理。</p>

## 第 32 案

計畫名稱	107 年度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主管機關	觀光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8.22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承辦人願意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及空間規劃時，將消除空間死角、環境安全、性別差異問題列入設計考量，並將性別差異問題列入設計考量，在廁間規劃男女 1:3 之廁間比例，也考量防窺設計、安全扶手、無障礙、親子友善廁所等等，非常值得讚許。另外在照明方面也能考慮提供特色燈具，改善夜間照明，創造舒適宜人之夜間活動空間；增設灌溉設施，提升海岸景觀綠美化將美感與功能兼具的考量更讓人覺得用心。</p> <p>二、茲在空間安全上，給予細部建議如下：</p> <p>(一)本案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二)遊憩區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三)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四)基地部分地勢坡度較陡峭或崎嶇道路，請進行道路整建或進行護坡工程，以提供大眾安全旅遊空間，並於部分道路規劃設計緩坡及無障礙步道供需要的人使用。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五)分隔島與車道的間距容易造成長輩、女性跌倒或腳鞋跟卡住之意外，應於設計及施工納入防範。</p> <p>(六)請規劃友善規劃哺乳室，提供哺乳室給婦女哺乳及照顧嬰幼兒的私密空間。請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100 年 5 月 11 日署授國字第 1000400663 號函令發布)，特別考慮溫馨舒適的哺乳室請設在適當位置，供女性同仁及女性遊客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處。</p> <p>(七)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無障礙停車位之外並應設有母嬰親善停車位並有明顯</p>

	<p>標示與宣導。</p> <p>(八)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亮度死角。</p> <p>(九)應設置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另外停車場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推進。</p> <p>(十)提供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給需要的對象使用。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昇安全性。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外，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li> <li>2. 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li> <li>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li> <li>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li> <li>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li> <li>6. 蹲式馬桶和坐式馬桶建議均設扶手設置，以利孕婦、體弱或膝蓋支撐度不佳者。</li> <li>7. 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li> <li>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li> <li>9. 可增設無性別廁所，提共更友善的空間讓任何性別者皆可使用。</li> </ol>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步道材質採用石板及木棧道，在細設階段將注意材質加工處理後的防滑性。洩水部分將結合高層調整，採鋪面表層雙邊洩水，因此無洩水孔設置之問題。</li> <li>2. 遊憩區設施及街道家具等，於細設階段將檢討無障礙空間規劃及動線指示。</li> <li>3. 本案無高處空間之設置。</li> <li>4. 本案動線無明顯高程落差，自行車道、人行步道除部分有木棧道階梯外，大致皆可讓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li> <li>5. 本案無分隔島之設計，主要動線大致可順接。</li> <li>6. 本案公廁服務半徑皆有納入遊憩空間，細設階段將評估於親子廁所內增設哺乳相關設施，以便綜合親子廁所空間一同使用。</li> <li>7. 停車場非本案範圍，本案動線沿線皆有設置景觀高燈，避免空間死角之產生。</li> </ol>

- |  |  |
|--|--|
|  | <p>8. 本案動線沿線皆有設置景觀高燈，避免空間死角之產生。於救生站廁所內皆有設置緊急求救鈴及揚聲器。</p> <p>9. 本案無新設公廁之計畫，為既有建物衛浴、廁間設施改善，皆依據公共建築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訂定。</p> <p>10. 本次意見大多與施工詳圖有關，於細部設計將納入修正。</p> |
|--|--|

### 第 33 案

計畫名稱	左營區勝利國小第三期校舍(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5.23
程序參與委員	謝佩珊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左營區勝利國小第三期校舍(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一案之整體空間規劃，除解決校內教學空間嚴重不足之迫切問題，亦考量須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新校舍新建工程計畫內已規劃設置哺乳室、無障礙及防滑設施、充裕的路燈數量及照明設備，設計公共女廁所之合宜座落位置，並配置合理比例之男女廁所、裝設安全警鈴與反偷拍偵測器…等等。</p> <p>二、期許施工、興建過程，務必徹底落實本影響評估所提之性別需求與資源分配。</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計畫受益對象為本校全體成員包含社區民眾，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不會產生不利影響，惟在積極面上，計畫內容將規劃男女廁所間數合理比例、建置親子廁所、區位設置安全性、充足照明、安全警鈴等。</p> <p>二、依照委員意見於校舍興建過程，徹底落實本性別影響評估所提之性別需求與資源分配:新建工程規劃設置無障礙及防滑設施、充裕的路燈數量及照明設備，設計公共女廁所之合宜座落位置，並配置合理比例之男女廁所，裝設安全警鈴與反偷拍偵測器等。</p>

### 第 34 案

計畫名稱	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
主管機關	原民會
計畫提報日期	107.05.01
程序參與委員	陳美珠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座落於前鎮區高雄原住民故事館，本館歷史悠久早期為從部落(花蓮、台東)族人重要絡角陣地，因來到高雄就業與遠洋漁民，成為暫居於原住民服務中心，給予族人臨時短暫住宿。</p> <p>二、過去曾作為高雄市原民會辦公使用之場所，成為全高雄市所有不分性別原住民族出入場所，也提共社區居民不分性別使用，更讓外縣市族人參觀及拜訪的座落指標，無形中供民眾文化交流的重鎮。</p> <p>三、當多元文化空間供性別民眾不分族群使用時，空間結構更不容忽視友善的空間結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友善的無障礙：無障礙的動線標示不明顯，目前此部分需加強清楚標示，未來工程處理需明顯標示，地面以水泥路面道路，而不適用木板做路面，年久風吹雨打，木板腐朽毀壞破損，造成長者及弱勢者使用導致行的安全受阻。</li> <li>2. 友善的廁所無障礙：廁所門鎖無密合與無扶助手把，長者如廁影響安全考量等。</li> <li>3. 友善的建物：高雄原住民故事館目前放置使用於一樓的流動式觀眾席看台，成為無形的殺手建物，是一件龐大的不友善的流動式觀眾席看台，成為弱勢者及長輩、小朋友無形的危險建物，占用面積大，無法收納安全，製作方式以桿(鋼)條無安全措施及防護安全的友善處理。建議此流動式觀眾席看台移駕或移用其他用途。</li> <li>4. 友善的空氣：未來建構工程需改善空調設備，若文化活動與上課及參訪等，活動人數約百人以上參與者較多時，整個空間的空氣將會缺氧造成不友善的空氣環境。</li> <li>5. 上述以性別觀點給予綜合性建議，居於未來高雄原住民故事館成為多元文化的體驗與教育功能，友善的環境空間與友善舒適環境才是最讓社區市民不分族群與性別相處的友善社區好口碑。</li> </ol>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旨揭計畫為需求案件之申請，俟預算編列、審核及工程執行等階段，將參採委員性別影響評估之建議。



### 第 35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
主管機關	勞工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4.20
程序參與委員	簡瑞連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為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原設施已考慮之各項措施，如性別友善廁所等幼體各項措施並無改變之虞。</li> <li>2. 本案為工程案，耐震補強實施期間，為考量本棟建築之使用者（包含長者、婦幼、多元年齡層及身心障礙等民眾）出入之安全，耐震工程實施之防護與引導措施，有關區位安全性應更進一步友善考量不同性別身分及特殊使用需求者民眾之需求，設計適齡適性的告示與宣導，並進一步檢視並消除可能的空間死角，督導工程之安全性，以維護民眾之安全與使用權益。</li> </ol>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進行 4-6 樓空間改善工程，將於 5 樓展場基礎修繕工程考量性別比例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並針對不同特質之性別對象規劃風格多元的相關軟硬體設施。</li> <li>2. 於耐震補強工程期間，將考量本棟建築之使用者(包含長者、婦幼、多元年齡層及身心障礙等民眾)出入之安全，更進一步友善考量不同性別身分及特殊使用需求者民眾之區位安全性需求，設計適齡適性的告示與宣導，督導工程之安全性，以維護民眾之安全與使用權益。</li> <li>3. 107 年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進行 4-6 樓空間改善工程，將於 5 樓展場基礎修繕工程考量性別比例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並針對不同特質之性別對象規劃風格多元的相關軟硬體設施。</li> <li>4. 於耐震補強工程期間，將考量本棟建築之使用者(包含長者、婦幼、多元年齡層及身心障礙等民眾)出入之安全，更進一步友善考量不同性別身分及特殊使用需求者民眾之區位安全性需求，設計適齡適性的告示與宣導，督導工程之安全性，以維護民眾之安全與使用權益。</li> </ol>